论后金与清初皇室婚姻对象的演变

刘 潞

在后金与清初皇室婚姻中，最助人谈兴的，莫过于皇叔多尔衮娶寡嫂孝庄文皇后的传说。由于抗清名将张煌言曾以此传闻为题，写《建夷宫词》十首，讥讽清皇室无视人伦大义，其中之一为"上寿觞为合卺尊，慈宁宫里烂盈门，春官昨进新仪注，大礼躬逢太后婚"。此后，不但太后下嫁几成定论，而且满洲婚嫁不讲伦理纲常，也几乎成为无可辨驳的事实。①本文不拟评述太后下嫁真伪，但却认为，这一传说提示了我们，在研究后金与清初皇室婚姻时，至少应注意以下几个题问：

（一）、抛开孝庄太后下嫁多尔衮不论，在当时的皇室婚姻对象中，是否存在有与中原文化纲常伦理相悖的状况？

（二）、这种状况如果存在，是由于什么原因导致？

（三）、清入关后，皇室婚姻对象出现了什么样的变化？原因是什么？

下面，我们将分别阐述这几个问题。

一

据考察，后金与清初皇室婚姻的对象，是为姐妹共夫、姑侄同嫁、互为翁婿、兄弟转房等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些婚姻，大致可分为同辈嫁娶和异辈嫁娶两类。举例如下。

1.同辈嫁娶

（1）、姐妹共夫　　努尔哈赤妻室中，有两对姐妹，一对为孝慈高皇后叶赫纳拉氏与侧妃叶赫纳拉氏，一对为两位侧妃博尔吉济特氏；皇太极妻室中，宸妃博尔吉济特氏与孝庄文皇后博尔吉济特氏为姐妹；福临妻室中，有两对姐妹：孝惠章皇后博尔吉济特氏与叔妃博尔吉济特氏，废后静妃博尔吉济特氏与悼妃博尔吉济特氏；玄烨妻室中，有四对姐妹：孝诚仁皇后赫舍里氏与平妃赫舍里氏，孝昭仁皇纽祜禄氏与贵妃纽祜禄氏，孝懿仁皇后佟佳后赫舍里氏与贵妃佟佳氏，宜妃郭罗络氏与贵人郭罗络氏。②

（2）、兄弟转房　　天聪九年，皇太极三哥莽古尔 泰谋乱，其同党十弟德格类之妻转配给十二弟阿济格；③顺治十三年，福临之弟襄亲王博穆博果尔逝，其妻董鄂氏入宫 成为福临皇贵妃。④

2、异辈嫁娶

（1）、姑侄同嫁　　孝端文皇后与孝庄文皇后为姑侄，同为皇太极的妻室，静妃、悼妃（妃堂姐妹）与孝惠章皇后、叔惠妃（亲姐妹）为姑侄，同嫁福临；⑤反过来的现象也存在，即叔侄同娶姐妹：皇太极与三哥莽古尔泰之子阿喀达为叔侄，同娶了扎鲁特蒙古贝勒色本达尔汉巴图鲁的一对女儿。皇太极十四弟多尔衮与皇太子长子豪格为叔侄，同娶了蒙古贝勒的一对姐妹，⑥而且，在顺治八年豪格获罪被杀后，多尔衮又将侄媳纳为己妃⑦

（2）、互为翁婿　　万历二十九年，努尔哈赤娶乌拉纳拉氏阿巴亥为大妃，阿巴亥的叔父布占泰成为努尔哈赤的堂岳父；万历三十六年，努尔哈赤嫁女给布占泰为妻，布占泰又成了努尔哈赤之婿。万历二十四年，努尔哈赤弟舒尔哈齐娶布占泰之妹，二年后，布占泰又娶舒尔哈之女，内兄成为岳父。⑧天聪年间，皇太极堂兄二贝勒阿敏嫁女与蒙古贝勒塞特尔，后又娶塞特尔之女为妻，阿敏与塞特尔互为翁婿。⑨

（3）、父子娶侄姑　　万历二十九年，努尔哈赤娶乌拉纳拉氏阿巴亥为大妃，万历三十六年，皇太极又娶阿巴亥之姑为侧妃。⑩这样，儿子成为父亲的姑父。

（4）、姐弟嫁娶父女　　天聪二年，皇太极宸妃与庄妃的胞弟满珠习礼，娶皇太极公主，姐夫成为岳父。⑪

二

上述事例中，除姐妹共夫这种婚姻形式在汉民族的婚姻中偶有出现外，其它婚姻形式，均有悖于中原传统伦理纲常。众所周知，满汉文化发展不同步，若用汉民族伦理标准评价上述史实，如张煌言所说，很难揭示问题的本质，只有从不同的社会形态及其伦理规范来考察，才能明了问题所在。这里，需要我们将人类婚姻发展的阶段，以及婚姻形态与社会形态的关系，作一简明的阐述。据人类学家研究，人类婚姻的发展，与社会形态的发展相并行，由低级到高级，经历了群婚——血缘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婚几个重要阶段，但相邻的婚姻段阶并非有截然的分界，而是存在着某些渗透与联系："并不是说，某一种（婚姻）状态完全出现于某一级社会之中，某一种形态普遍而且绝对地盛行于同一级社会的一切人类部落之中，然后，它在下一个更高级的形态中消失。伴婚制（即群婚制）的个别情形可以在血婚制（即血缘婚）中出现，反之亦然；而偶婚制（即一夫一妻制）的个别情形，甚至可以出现在伙婚制那样的低级状况中。不仅为此，某一部落也可以比较它更为进步的部落先进入某一种家族形态。……每一种形态在开始时，都只是部分地，然后才是一般地，最后方是普遍地流行于广大地区。普遍流行之后，它又逐渐为继起的形态所吞没，而后者又开始部分地，然后一般地、最后普遍地流行于同上地区。在这种顺序相承的进步过程中，进步的主流，是从血婚制走向专偶制"。⑫

在群婚时代，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占有，而进入血缘婚阶段后，"婚姻集团是按照辈份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⑬简言之，血缘婚是排斥了父辈与女辈，母辈与子辈的通婚，即血亲间的通婚，之后，在兄弟与姐妹婚姻的基础上，逐步扩展而成的同辈婚姻。父母辈均为自己的父母，子女辈均为自己的子女，完全不具道德的含义。对异辈婚的限制，并不能解决亲兄妹通婚这种血亲婚姻，婚姻形式只有向前发展，才能进一步促使人类的健康繁衍。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交关系，那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姐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个关系。……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强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作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⑭氏族间婚姻的确立，有效地制止了直系血亲婚，但却将同辈婚姻打破，一个男子可以视另一氏族的任何女子为妻，一个女子也可以视另一氏族的任何男子为夫，辈份的界限在氏族间被打破

了。

明朝末年，中原地区早已是高度发达的封建社会，也早已形成一套与此相应的伦理规范。而地处白山黑水的后金社会，却刚刚脱离奴隶制，才开始叩击封建社会的大门。其婚姻形态的主流，虽已为一夫一妻制，但仍然还残存有人类早期氏族处婚的残余。其表现，即为无论辈份的婚姻。这正说明摩尔根关于“专偶制的个别情形可以在偶婚制中出现，反之亦然”论数的正确。无论辈份这种婚姻形态，对女真人来说，从整体上当然早已消亡，但作为一种残余，却积淀成女真民族可行异辈婚姻的悠久婚俗。金朝时就有“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为之”⑮之俗。我们知道，风俗虽与社会形态相关联，但它更是一种相沿成习的深层文化积累。它反映的，是人们心理上和行为上重复出现的稳定事象。它的变化，远远滞后于社会形态的变化。所以，尽管后金距金朝已500年，但女真婚俗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这从天聪年间皇太极几次颁发的上谕可知：“于宗室内妄娶叔父、兄弟之妻，非礼也。”⑯“凡娶继母、伯婶母、弟侄妇，永行禁止……为违此例，同族嫁娶，男女以奸论”。⑰上谕中所禁止的，正说明在民间是大量存在的。一方面，宗室与民间“娶继母、伯婶母、弟侄妇”之事，有现实的需要，即在后金社会中，女子数量不足，很多壮丁娶亲可靠战争中获取俘虏，经旗主分派配偶。这在努尔哈赤与皇太极时期，屡见不鲜。另一方面，接受先进民族的一种价值观念，移风移俗，也绝非一朝一夕、一条禁令就可以实现的。特别是当开一代风气之先时，即使在极力鼓吹新观念的统治阶层内部，也会遭到抵制，甚至鼓吹者本人并不以身作则的状况，也司空见惯。这正说明风俗习惯的顽固性和对转变观念的强大制约性。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何以努尔哈赤与布占泰互为翁婿，皇太极成为父亲努尔哈赤的姑父。那不过是婚姻形态滞后于社会形态以及女真婚俗在皇室婚姻中的一种反映，与张煌言等人讥讽的满族人无视人伦大义毫无关系。

三

然而，社会形态的进步，以及汉文化对后金与清初社会的影响，使皇室婚姻对象，总要发生一些变化。在努尔哈赤的16次婚姻中，异辈婚二次（其一大妃乌拉纳氏为女婿布占泰侄女，其二侧妃哈达纳拉氏为女婿吴尔古代之妹），妻姐妹婚二对4次（一对为叶赫纳拉氏姐妹，一对为博尔吉济特氏姐妹），转房婚一次（继妃富察氏初为他人妇），其百分比分别为12%、5%、25%、13%。在皇太极15次婚姻中，异辈婚4次（皇后博尔吉济特氏与宸妃、庄妃为姑侄，继妃乌拉纳氏为其父大妃阿巴亥之姑），妻姐妹一对二次（宸妃与庄妃为姐妹），转房婚0次，其百分比分别为27%、13%、0%；福临19次婚姻中，异辈婚6次（皇太博尔吉济特氏与侧妃、悼妃及淑惠妃为姑侄，庶妃董鄂氏与皇贡妃董鄂氏为姑侄），转房婚1次（皇贵妃董鄂氏先为人妇），其百分比分别为31%、21%、5%；玄烨一生的39次婚姻中，异辈婚为0次，妻姐妹婚多达4对8次（孝诚后赫舍里氏与平妃为姐妹、孝昭后与贵妃纽祜禄氏为姐妹、孝懿后与贵妃佟佳氏为姐妹、宜妃与贵人郭罗经氏为姐妹），其百分比为21%，而异辈婚与转房婚均不再存在。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尽管异辈婚在前三帝婚姻中呈上长趋势，且以福临的为最高——这与顺治朝为明清交替之际，福临的婚姻受到当时政治文化多种因素影响有关——但细考他的情况，与其父、祖相比，仍有某些进步。在6次异辈婚中，无一次是与自己婚姻对象的直系晚辈再建姻亲的；而进入到康熙朝后，在玄烨的39次婚

姻中，这种情况再没有出现。异辈婚在皇室婚姻中，呈渐弱趋势，除了受变化了的社会形态影响外，应该说与汉文化的冲击有直接的关系。在前述皇太极于天聪年间颁布的关于异辈婚的禁令中，都提出了“非礼也”、“以奸论”的说法。“礼”和“奸”，无疑都属于价值观念的评判范畴。在不同的文化氛围中，同一件事物的价值标准，可以是完全相同的，也可以是截然相反的，就婚姻对象而言，娶异辈人为妻，在努尔哈赤时代，乃天经地义之事，但到了皇太极定国号为清，并参照明制定立了一系列制度后，情况就有了很大的不同。家庭是封建社会的细胞，反映社会家庭人际关系的伦理观念，是社会价值中很重要的部分，社会形态变化后，它首当其冲受到影响。于是，发生了皇太极颁布异辈婚禁令的问题。但是，由于伦理观念与民间习俗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实际变革中，它又时时呈现出堕性。这样，又发生了理论变化在前，行为方式变化在后的情况。福临婚姻中异辈婚比例增大，与这种情况直接相关。康熙朝以后，发生在满汉政权交替之际避不可免的尖锐矛盾渐趋平息，政局相对稳定，最高统治集团中，汉官吏的比例，与入关前相比，不可日而语，汉文化的诸种因素，通过朝野各渠道，不断渗入以至改造着清皇室。在这种文化氛围中成长起来的康熙帝，比他的父、祖会更深更多地受到汉文化的影响。无论是自身的变化，还是统治对象的变化，都使得他必须对社会文化政策，进行大规模的调整。具体到婚姻方面，便以法律形式来限制异辈婚。康熙年间颁布的清入关后第一部《大清会典》刑部条中，明确提出：“其父母之姑舅、两姨姐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从堂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姐妹及子孙妇之（虽无服）并不得为婚姻，违者各杖一百。”皇室成员的婚娶对象，也逐渐从同异辈混杂，进入了纯粹的同辈。玄烨本人的39次婚姻，无一次异辈对象，应该说与这一大环境直接相关。

四

上述皇室婚姻对象在入关前后的变化原因与婚姻对象的联系，从清代选秀女制度的定立也可以得到证实。选秀女是清帝确立婚姻对象的预备步骤，其制度的确立是顺治年间。据载：“顺治年间定：八旗满州、蒙古、汉军官员，另户军士、闲散壮丁秀女，每三年一次，由户部行文二十四部都统、直隶各省八旗驻防及外任官员，将应阅女子年岁，由参领、佐领、骁骑校、领催及族长，逐一具结呈报都统，秉咨户部。……候户部内监引阅。有记名者，再行选阅，不记名者，听本家自行聘嫁，如有事故，不及与选者，下次补行送阅。未经阅看之女子及记名女子，私相聘嫁者，自都统、参领、佐领及本人父母族长，皆分别议处。”⑲

选秀女制度之所以在顺治年间确立，有其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顺治八年，福临第一次大婚。婚后，与皇后感情不合。两年以后，他以“今后乃睿王于朕幼冲时因亲定婚，未经选择。自册立伊始，与朕意志不协，宫困参商”为由、提出废后要求。此举在朝中引起轩然大波，但福临一意孤行，并在提出废后的同时，下诏选后：“选立皇后，作范中宫，敬稽典礼。应于在内满洲官民女子，在外蒙古贝勒以下，大臣以下女子中，敬慎选择。”⑳经过半年兴师动众的遴选，选中废后的侄女博尔吉济特氏、并于顺治十一年六月举行了第二次大婚礼。可以肯定，这次选后即是清入关后举行的第一次选秀女活动。尽管在上谕中没有使用“选秀女”一词，但为解决皇帝婚姻对象，而在满蒙汉官民女子中大规模进行选阅的作法与后来制度上规定的选秀女一事，是完全一致的。

清初建立选秀女制度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里我们仅分析这一制度的确立在满民族婚姻形态方面的依据。从福临颁发的这两则上谕及《会典》所载选秀女制度中，可以看出，选秀女的核心为：（一）、对皇帝来说，大婚前必须进行选阅；（二）对被选女子来说，在未经选阅之前不得私相聘嫁；（三）、选秀女的范围，仅限于满蒙汉八旗官民，不涉中原百姓。对此，我们不禁要问：难道清帝大婚前必经“选阅”，婚姻方为合法，仅仅是要求皇后一定应为天下最优秀的女子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选阅的范围仅限于满蒙汉八旗宗民（汉八旗当时仅在辽东一带），与旗外广大汉民族与其它民族无关。或许有人会说，不在汉女中选阅，有满汉民族隔劾，从而需要限制满汉民族联姻的问题。但在顺治五年时，已有上谕鼓励满汉联姻：“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为臣赤子，欲其各相亲睦，莫若使之缔结婚姻。自后满汉官民有欲联姻好者，听之”。㉑可以说，满汉结亲，此时不仅不存在理论上的障碍，在实际上，福临也已率先实践了、（他的妃嫔中就有汉妃）。㉒那么，导致清帝大婚前必须要在上述范围内进行“选阅”的原因，就只有从“被选女子未经选阅之前不得私相聘嫁”中探寻了。

“未经选阅不得私相聘嫁”，显然是仅就满蒙八旗未姻女子而言（由于在旗汉民行为方式上须循满俗，已无汉民族特点，这里不作讨论）。后金与清初满蒙未婚女子状况如何呢？这须从女真未婚女子状况谈起。在传统上，女真族未婚男女交往是比较自由的。据载，金时女真”贫者及女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乃自世家、妇工、究色、以伸求侣之意。听者有未娶欲纳之者，即携而归，其后方具礼，偕女来家以告父母”。㉓这表明女真子在婚前性关系是自由的。另一史料更是直接指出女真女子结婚为“自媒”：男女“邂逅、相契，调谑往返，即载以归。不为所顾者，至逐马足不远数里。其携去者，父母皆不问，留数岁，有子，始具茶食酒，数车归宁，谓之拜门，因执子婿礼。其俗为男女自媒，胜于纳币面婚者”。㉔后金距金虽已500年，但婚俗的基本特点之一，婚前拥有性自由，结婚无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仅凭当事人自定，并无改变。《满文老档》记录了天命六年（1621）努尔哈赤审理手下厨师喀萨理与工匠豪寨之间的一起婚娶纠纷案。他说：“法律上规定，如果儿子女儿愿意，可以嫁娶，如果不愿意，可以不给”。这里说的法律，实际上就是女真人约定成俗的，又被社会认可的婚娶规矩，即嫁娶由当事人自定。

我们在阐明了后金与清初女子婚前拥有性自由的状况，进一步则需讨论，这一状况与福临要求八旗未婚女子，须先经他选阅方准嫁人之间有何关系？福临是处于后金奴隶制社会向清代封建制社会过渡阶段的皇帝。如果说，身为皇帝对未婚女子天然就拥有占有权，那么，占有的范围就应遍及天下，但选秀女制度却明文规定，只限于满蒙八旗官民女子之内。这说明福临对未婚女子天然拥有的占有权。仅限于满蒙民族之内，本文第二部分已经阐明，后金与清初满民族婚姻中，尚保留有人类早期氏族外婚俗的某些因素。女子在婚前拥有性自由，乃是人类婚姻历程中血缘婚向对偶婚过渡的常见现象。本世纪中叶，我国黎族和景颇族仍有此俗。㉕在北方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偏僻处，直到现在，还有女子未婚先孕，以为新娘身强力壮的风俗。对这一现象，恩格斯是这样说的：“广泛流行的，从群婚到对偶婚的新过形式，被巴霍芬说成是对违反古代神戒的赎罪，即妇女用以赎买贞操的赎罪。事实上，不过是对一种赎身办法的神秘的说法。妇女用这种办法，把自己从古时存在过的共夫制之下赎过来，而获得只委身一个男子的权利。这种赎身，是一种有限制的献身：巴比伦的女子每年须有一次在米莉庙里献身给男子，前亚细亚各民族把自己的姑娘送到阿娜伊蒂斯庙去住好几年，

让她们在那里同自己的意中人进行自由恋爱，然后才允许她们结婚。穿上宗教外衣的类似的风俗，差不多在地中海和恒河之间的所有亚州民族中间都可遇到。……在其它民族中——在古代有色雷斯人、克尔特斯人等，在现代则有印度的许多土著居民、马来亚各民族、太平洋地区的岛民，和许多美洲印地安人——姑娘出嫁以前，都享有极大的性自由。”㉖正是这种妇女的赎身，在一些地区和民族中，出现所谓“初夜权”现象，“由一个有公职的人——部落或氏族的头目、酋长、萨满、、祭司、诸候或其它不管什么头衔的人，代表公社行使对新娘的初夜权……它是直接由群婚传下来的。”㉗这段论述使我们看到，在“初夜权”现象中，至少有两点应值得注意：（一）、姑娘在出嫁前享有极大的性自由；(二)、领主对其部部下女子拥有“初夜权”的地区或民族，在婚姻形态中，仍保留有原始婚俗的遗风。无独有偶，在我们要讨论的问题中，同样也存在有两种情况。当然，目前我们尚不清楚努尔哈赤、皇太极是否使用过“初夜权”，但是，天聪年间，女子婚嫁须经皇太极可方准，却是有记录在案的：天聪二年，贝勒多铎私娶国舅阿布泰之女，受到革职惩处；㉘天聪三年，贝勒阿济格私娶蒙古喀拉沁部落之女、受到罚银千两之惩；㉙天聪四年二贝勒阿敏私嫁女，被列为十六大罪之一，同时，又重申“凡诸贝勒大臣子女婚嫁，必奏闻于上”的命令。㉚这种“必奏闻于上”的要求，是皇太极作为八旗主对旗下人拥有人身占有权的一种体现。在后金时代，旗主与旗下人之间的关系为主奴关系，而在健全的封建社会中，君臣关系之间，人身占有的色彩则较淡。多铎、阿济格等人并非皇太极亲辖之旗下人，尽管皇太极此时已南面称孤，然早期八旗制主奴关系，却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刚刚集中起来的皇权上面。皇太极必奏闻于上”的要求，是当时社会急剧变化的反映。福临在设立选秀女制时，提出的"未经阅秀女子及记名女子私相聘嫁者……分别议处”的要求，与皇太极的作法是一脉相承的。这些，鲜明地向我们展示出，“一个有公职的人”——在此便是皇帝——“对他部族的全部未嫁女子，拥有占有权。”与恩格斯所述相比，只不过是将“初夜权”变动了一下形式，改为“阅秀“和“记名”而已。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正是由于在后金与清初的婚姻形态中，尚保留有满民族民族外婚姻的某些婚俗，因而，当时的皇室婚姻中，屡屡出现异辈对象——依选秀女制度，即使是皇帝亲戚中的未婚子，无论与皇帝辈份相同与否，必须经皇帝选阅——也就不足为怪了。

---

①、参见《奇零草集》、《满清野史大观》等书。

②⑤㉒、参见《清列朝后妃传稿》中太祖、太宗、世祖、圣祖后妃部分。

③、《清太宗实录》卷26。

④、《陈垣学术论文集·汤若望与顺治宫廷》。

⑥、此处婚嫁事例参见《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

⑦、《清史稿·多尔衮传》。

⑧、《清太祖武皇帝实录》。

⑨、《清太宗实录》 卷7。

⑩、《皇朝文献通考》卷 241。

⑪、《清太宗实录》 卷4。

⑫、摩尔根 《古代社会第》466页。

⑬⑭㉖㉗、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32页。

⑮㉓、《三朝北盟会编》卷3。

⑯、同⑥，第214页。
⑰、《皇清通志纲要》卷2。
⑱、参见拙文《论后金与清初皇室婚姻的政治特点》，载《故宫博物院院刊》91.4。
⑲、《清会典事例》卷154。
⑳、《清世祖实录》卷78。
㉑、《清世祖实录》卷40。
㉔、《松漠纪闻》卷上。
㉕参见林耀华《民族学概论》。
㉘、《清太宗实录》卷4。
㉙㉚同㉘，卷5，卷7。

（上接第16页）

家，山西的成、潭二家，河北的高、李、曹、蔡、温等五家，河南的赵氏，湖北的胡氏，江苏的满、沙二姓，安徽的常氏，福建的杨氏，云南的杨氏，辽东的蔡、谢二氏。散入民间或有待征集，藏于国外者不计其数。

乌拉部盛时，融入东海女真瓦尔喀部、呼尔哈部及藩胡一部，辉发部人亦有掺入，哈达部仅有一户迁入，叶赫部及建州部人未见踪影。

万历四十一年（1613），乌拉部为努尔哈赤所灭。据考，时乌拉有兵四万，并编户万家，留居故地。乌拉著姓显宦或播迁盛京，或潜居乌拉江北和乌拉城东，隐姓埋名。天聪三年（1629）皇太极设乌拉地面嘎善，编成三旗佐领，顺治十四年（1657）设打牲乌拉总管衙门，拨户编旗，一部划拨打牲八旗，一部划归吉林将军，为驻防八旗。康乾盛世，乌拉地面迁入一批汉人、蒙古、高丽、回、锡伯、赫哲等族众。

清代中叶，乌拉旗丁征调入关，卓有战功，阵亡累累，造成无嗣，甚或绝后。由于战乱频仍，乌拉哈拉，家乘无多，支派甚微，给后世考察乌拉谱系留下了难题。